静商规〔2017〕1号

静安区关于促进白领午餐工作专项扶持

实施细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白领午餐工作，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楼宇、园区，优化区域商业商务环境，做好稳商留商工作，加快推进国际静安建设，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结合静安区“白领午餐”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资金来源）**

设立静安区白领午餐工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区财政每年根据白领用餐情况、物价指数、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作为审核依据，在静安区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商务委”）当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增加预算的，由区商务委向区政府提出申请，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三条（使用范围）**

“白领午餐”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在办公人群集聚、且中午就餐不便的商务楼宇、园区开设“食堂网点”，或提供价廉物美的套餐服务；鼓励“食堂网点”更新设施设备，改善就餐环境，提供基本午餐供应、丰富菜品选择等；鼓励“白领午餐”单位运用新技术，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品质、扩大服务范围；购买社会组织服务，规范白领午餐网点单位的日常管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白领午餐在办公人群中的知晓率，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四条（申报主体资格）**

在本区市场监管等部门注册登记的品牌餐饮企业，且符合以下五类白领午餐网点要求之一，由区白领午餐工作处对申报材料的完备性进行核定，经区商务委审核通过，纳入区“白领午餐”供应网络（详见附件一“静安区白领午餐单位资格申请表、静安区白领午餐单位资格申报须知”）。主要分为以下5类：

楼宇（园区）食堂网点：位于楼宇、园区内部，主要为本楼宇、园区及周边企业提供用餐服务的餐饮单位。

商业广场网点：由商场、购物中心等统一管理收银，集合各类餐饮商户的美食广场。

外卖网点：拥有外送资质，中央厨房集中配餐，单日供餐能力2000客以上的餐饮单位。

社会网点：在白领用餐困难区域提供均价不超过50元/人的个性化午餐服务，经营时间3年以上，未发生过集体性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当年度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评价为优秀的餐饮单位。

社区食堂网点：主要服务于社区居民，同时兼顾部分白领用餐的餐饮单位。

**第五条（申报资金的基本条件）**

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详见附件二“静安区白领午餐单位专项资金申请表、静安区白领午餐单位专项资金申报须知”）：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治理结构完善；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三）经济效益良好；

（四）食品安全达标；

（五）申报企业符合专项资金当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

（六）场地租赁合同到期日应晚于项目申报日半年以上；

（七）其他应当符合的条件。

**第六条（支持方式和额度）**

（一）无偿资助

在“白领午餐”供应不足的商务楼宇和园区新建或改建食堂网点的单位，一般采取无偿资助方式。资助项目应为当年度建设、且已完工的项目。

1. 新建网点补贴按不超过总投资30%的标准予以支持，且一次性不超过50万元；
2. 改建网点补贴按不超过总投资30%的标准予以支持，且一次性不超过25万元。

无偿资助补贴主要用于支持扩大经营场地、设备添置、增强运营能力、支付场地租金等，三年内不再重复补贴。申请无偿资助的单位需提交有资质的造价审计公司出具的项目工程审价报告。

（二）奖励

由第三方评估考评机构，根据供应总量、食品安全、消费者满意度等因素，对“白领午餐”网点单位进行综合打分考核（打分标准详见附件三“静安区白领午餐测评指标体系及说明”），根据分值给予相应奖励。单个网点单位奖励额度不超过30万元。其中参与楼宇食品安全自治共治管理的单位优先给予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白领午餐”专项工作建设，不得用于发放个人奖金。

同一单位当年度不得同时享受无偿资助和奖励。

**第七条（评定考核）**

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申报材料初审情况、第三方机构年终考评和白领满意度以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检查报告，按照“静安区白领午餐测评指标体系”形成具体分值讨论达成评审结果。

**第八条（资金审核和拨付）**

专项资金纳入区商务委年度部门预算，经财政预算下达批复后，根据评审结果拨付。

**第九条（项目调整）**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如需对具体项目安排进行调整的，由区商务委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十条（使用监督）**

区商务委会同区相关部门负责对“白领午餐”专项资金的日常监管。“白领午餐”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或中止的相关项目，区商务委将收回全部专项资金，并禁止该企业三年内再次申请“白领午餐”专项资金。各申报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一条（附则）**

本细则由静安区商务委员会负责解释。本细则自2017年10月12日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为3年至2020年10月12日止。原《静安区商务楼宇员工午餐专项资金使用暂行办法》停止执行。

附件：

1、静安区白领午餐单位资格申请表、静安区白领午餐单位资格申报须知

2、静安区白领午餐单位专项资金申请表、静安区白领午餐单位专项资金申报须知

3、静安区白领午餐测评指标体系及说明

静安区商务委员会

2017年9月30日

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10份）